

投考官立小學二年級至六年級申請書

參考編號：_____ (學校專用)

I. 有關學生的資料：

學生姓名 (.....) (英文姓名)

擬投考的學校

學生紀錄卡編號 擬入讀班級 申請入學年度

國籍 性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護照/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點

首天到港日期 (只適用於新來港兒童)

住址

..... 電話

現在就讀的學校 班級

照
片

II. 有關家長/監護人的資料：

家長/監護人 * 姓名

職業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名

..... 年 月 日

- 注意：一(1) 申請書須在截止日期前填妥交回擬投考的學校，並請附上出生證明文件及成績表副本。
- (2) 教育局會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
- (a) 辦理申請入學事宜；
 - (b) 提供教育服務；
 - (c) 進行研究及編製統計資料，以便規劃教育服務；
 - (d)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
 - (e) 執行《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第 279 章)。
- (3) 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
- (4)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學校/組別/部門/機構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 (6)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請提交本校校長。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插班生須知

申請手續：

1. 填交入學申請表格。
- *2. 交回下列證明文件：
 - 學生出生證明書副本。
 - 學生如非本港永久居民，需提交旅遊證件副本。
 - 父、母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請參閱背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之家長身份證副本的收集和處理)
 - 學生成績表副本。
 - 學生參加體藝活動證明文件副本 (如適用)。
3. 附貼上\$2.00 郵票的回郵信封 (10cm X 23cm 白信封) 一個。
4. 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交回校務處。

面談須知：

1. 家長及學生須預留一小時三十分完成整個面談程序。
2. 家長須於面談前對本校有深入認識，明白作為家長所須承擔的責任，然後填寫「家長意見調查表」，再進行面談。
3. 校方同時安排老師與學生面談，並指導學生完成評估練習。

取錄通知：

1. 取錄與否，本校將會發函/致電通知家長。
2. 取錄的學生，請家長依「取錄函件」所示的日期及時間到本校辦理註冊手續。

***當核實完 貴子弟有否資格入讀本校，
已遞交之所有申請資料會立刻銷毀，不會退回。**



北角官立小學

NORTH POINT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888, KING'S ROAD, HONG KONG

香港北角英皇道 888 號

電話 TEL:2561 7130

傳真 FAX:2562 8814

網頁：<http://www.npgps.edu.hk>

電郵地址：npgps@ed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為了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和健康保障，本校學生必須向校方提供有關其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部份的個人資料，以便學校能完整地建立、保存及更新每位學生的學籍、學業、操行及健康狀況的紀錄。倘若其所提供的資料不翔實或未夠充分，本校可能無法有效地施教，甚至難於為 貴子弟辦理入學手續。

於必要時，為一些特定的目的或用途，本校或需把所收集的個別個人資料向教育局、其他政府部門或認可機構披露。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詢及更新 貴子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校長提交。

當核實完 貴子弟有否資格入讀本校，已遞交之所有申請資料會立刻銷毀，不會退回。